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拟对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例行捐赠额度（不超过200万元）的基础上追加捐赠9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